

(上接B072)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位、岗位及绩效挂钩。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建议如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应流、林欣、涂建国、徐卫东、姜典海、杜超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彦庆、王玉璞、邓晓珊回避表决。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杜应流、林欣、涂建国、徐卫东、杜超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关于董事的薪酬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信披解释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十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董事会上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并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符合证监发[2003]6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目前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10,48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494,372.9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702,680股,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16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1,481,534.56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263,111.42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968,910.2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294,201.09元。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3,263,111.42元,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之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968,910.2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公司本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8,294,201.0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110,48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494,372.9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702,680股,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16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91,481,534.56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259,000,000股,占25.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7,363,64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境内上市普通股和境外上市普通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三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三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一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二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五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七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一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三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五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六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五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一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二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三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四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五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六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七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六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一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二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三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四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五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六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七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七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一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二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三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四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五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六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七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八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一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二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三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四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五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六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七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八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九十九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第一百条 经全体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普通股分为:一、普通股;二、优先股。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
 1、安徽应流集团泰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
 2、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简称“应流铸业”)
 3、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智能”)
 4、天津市航宇瑞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航宇”)
 5、安徽应流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空”)
 6、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航源”)
 7、安徽应流博鑫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应流博鑫”)
 8、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应流久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应流铸造、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久源申请提供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4.5亿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13,208.58万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拟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应流铸造和应流铸业、嘉远智能、应流航源和控股子公司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博鑫、应流久源自2023—202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将陆续到期,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申请2024—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5亿元,用于为子公司和孙公司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批准后一年,各子公司在担保总额内可根据贷款利率、授信条件等情况选择不同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进行具体实施,公司对各子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如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	担保余额(不超过)	担保期限
应流铸造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18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应流铸业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1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嘉远智能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2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天津航宇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5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应流航空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1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应流航源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1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应流博鑫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20,000万元	授信期限
应流久源	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30,000万元	授信期限

注:其中包括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应流久源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4.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9年04月10日	泰山应流泰山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	铸造
应流铸业	2010年03月28日	泰山应流泰山	生产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嘉远智能	2010年03月27日	泰山应流泰山	煤炭、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天津航宇	2011年03月17日	天津市航宇	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应流航空	2010年03月11日	泰山应流泰山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航源	2010年03月11日	泰山应流泰山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博鑫	2010年03月11日	泰山应流泰山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久源	2010年03月11日	泰山应流泰山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注:其中包括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应流久源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4.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9,04,10	200,000,000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	铸造
应流铸业	2010,03,28	100,000,000	生产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嘉远智能	2010,03,27	200,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天津航宇	2011,03,17	50,000,000	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应流航空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航源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博鑫	2010,03,11	2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久源	2010,03,11	3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注:其中包括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应流久源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4.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9,04,10	200,000,000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	铸造
应流铸业	2010,03,28	100,000,000	生产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嘉远智能	2010,03,27	200,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天津航宇	2011,03,17	50,000,000	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应流航空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航源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博鑫	2010,03,11	2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久源	2010,03,11	3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注:其中包括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应流久源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4.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9,04,10	200,000,000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	铸造
应流铸业	2010,03,28	100,000,000	生产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嘉远智能	2010,03,27	200,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天津航宇	2011,03,17	50,000,000	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应流航空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航源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博鑫	2010,03,11	2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久源	2010,03,11	3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注:其中包括为国家开发银行安徽分行向应流铸造关键零部件研发贷款24,100万元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的的发展,配合各子公司做好银行贷款安排,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应流铸造、嘉远智能、天津航宇、应流航空、应流航源、应流博鑫、应流久源提供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44.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应流铸造	2009,04,10	200,000,000	铸、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服务	铸造
应流铸业	2010,03,28	100,000,000	生产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嘉远智能	2010,03,27	200,000,000	煤炭、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天津航宇	2011,03,17	50,000,000	铸、锻件制造;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铸、锻件销售;铸、锻件修理	铸造
应流航空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航源	2010,03,11	1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博鑫	2010,03,11	2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
应流久源	2010,03,11	300,000,000	航空、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用铸钢件及铸件	铸造